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度体育彩票

公交车车身广告宣传
执行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新好风广告有限公司

公交车车身广告宣传执行协议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执行方）： 陕西新好风广告有限公司

为做好体育彩票品牌形象宣传，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拟在西安 8 个公交线路中投放 16 辆公交车车身广告开展体彩宣传。结合产品营销宣传设计广告画面，以提高体育彩票品牌形象的曝光度，营造体彩氛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承接 公交车车身广告 执行相关宣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承接 公交车车身广告 宣传及投放工作，为甲方提供西安市公交车身广告宣传。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关广告宣传及投放，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所负责的宣传及投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合作时效

协议有效期时间为 2 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确认，广告发布期自双方确认的起始日起连续计算 2 个月。

三、广告具体发布线路、发布形式、投放数量、发布时长

线路	发布形式	投放数量	发布时长
600 路	全车身四面	2 台	2 个月
605 路	全车身四面	2 台	2 个月
教育专线	全车身四面	2 台	2 个月
14 路	全车身四面	2 台	2 个月

300 路	全车身四面	2 台	2 个月
608 路	全车身四面	2 台	2 个月
45 路	全车身四面	2 台	2 个月
24 路	全车身四面	2 台	2 个月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86500.00 元。

该费用包括 公交车车身广告 活动执行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广告宣传及投放所需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9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待甲方确定广告画面设计定稿，且乙方提交全部广告发布所需的合法有效行政审批文件后，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即￥9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元整；甲方确认广告发布上刊后，乙方提供上刊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即￥9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元整；待乙方更换完毕全部公交车车身广告宣传上刊后，乙方提供下刊报告，全周期发布监测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即￥9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3 乙方户名：陕西新好风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50186520000000278

4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户：298080795710001

税 号：12610000435234498R

单位地址：建西街 99 号

五、广告设计

1、如甲方需要乙方为其产品进行广告设计，甲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乙方递交设计必需之资料。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设计工作，乙方完成样稿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样稿及颜色进行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制作、发布。

2、如甲方独自进行广告设计，甲方需在预期发布日前 7 天内向乙方递交符合法律法规及车身广告审批机构要求之样稿。

3、本合同广告所采用的图案、字体、广告语及人物肖像等内容均由甲方提供素材并予以确认其合法有效性，并负责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法律责任。

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负责广告内容的行政报批并跟进审批进展；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更换、补充。广告审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承担。

5、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能及时补充资料，造成的广告不能按期发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广告制作、维护

1、乙方负责广告报批、制作，同时负责广告车辆本身的清洁和维护事宜。

2、如发布期间因公交车事故或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发布停止，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修复停运的时间，在正常发布期满后顺延。

3、公交车辆的运营属公共交通管理部门，政府或公共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运营需要调动车辆属正常情况，以至合同所涉及发布广告车辆的线路会出现变更亦属正常。乙方应在所变更的线路上继续发布原广告，对此甲乙双方予以认可，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应至少每周对投放车辆广告画面进行检查并记录；甲方在发布期内可随时抽检，发现广告画面污损、破损或脱落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

成修复；逾期未修复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车身制作完毕后，乙方及时将客户验收单送达甲方，一并提供实际发布线路、车辆牌号、发布形式、上刊照片及具体验收标准或其书面依据，甲方应在接到验收单 7 日内依据乙方提供的验收单，按西安市车身广告制作发布的一般标准，对合同内签定的车身广告进行验收，并签字加以确认，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完成整改。(如甲方在期限内未验收或未全部验收视为验收完毕)

八、不可抗力

如遇到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罢工停运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令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时，双方停止履行合同或停止部分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互不追究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尽量避免损失扩大。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地方相关行政条例的约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及行政条例协商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其他约定

1、乙方应在车身广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刊报告，内容包括发布线路、车辆牌号、发布形式、实际广告画面上刊照片、发布时间等。甲方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上刊报告或补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广告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

3、甲方因自身宣传需要在本合同发布期内更换画面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更换费用及完成时限；若更换系因乙方制作、发布质量不合格或报批

问题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约定的线路、发布形式、数量、发布时长完成广告发布的，每减少 1 台车辆或每缩短 1 日发布期，应按相应车辆对应合同价款的 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2）逾期完成广告设计、报批、制作、发布，或逾期提交验收单、上刊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超过 10 日；（2）乙方未按约定线路、数量、形式发布广告，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纠正；（3）因乙方原因致使广告发布中断超过 7 日。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政府政策、上级指令或公共利益需要提前终止广告发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发布情况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广告发布期满之日终止。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新好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